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迈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明华、黎奇峰、王蒲生  
2022 年 6 月 13 日